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《“三小场所”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 安全生产标准指引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安委会《关于深刻吸取龙岗区“8·9”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“三小场所”安全监管的通知》（深安〔2019〕14号）和市安委办《关于加快研究制定并按时报送“三小场所”安全生产标准指引的通知》（深安办〔2019〕194号）的要求，经认真研究，我局制定了《“三小场所”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安全生产标准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依照市安委会关于“市主管部门行业指导、各区政府统筹组织、各街道办具体组织实施”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，按要求严格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19年9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李宏浩；联系电话：83788286）

抄送：市安委办

“三小场所”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 安全生产标准指引

一、为有效指导涉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“三小场所”安全巡查工作，制定本指引。

二、本指引供安全巡查人员开展涉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“三小场所”安全生产标准指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时参考使用。

三、本指引涉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“三小场所”安全巡查工作重点，致力于提高安全巡查工作效能。具体巡查要点见附表。

四、本巡查要点将根据法律法规标准，以及燃气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更新，以满足安全管理要求。

附表 1. “三小场所”管道燃气安全巡查要点

附表 2. “三小场所”瓶装燃气安全巡查要点

附表 1: “三小场所” 管道燃气安全巡查要点

序号	管控级别	巡查要点	参考依据
1	重点项目	入户控制总阀、过滤器、调压器、流量表无缺失、无破损, 无影响检维修的遮挡物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 4.7.3
2		安装用气设备的专用房间通风良好, 周边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, 不可兼做卧室的休息室、值班室等场所。	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(GB50028-2006) 10.5.2
3		管道系统不得有燃气泄漏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 4.7.3
4		燃气管道及设施不得有压占、包封等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 4.7.8
5		不得擅自拆除、改装、迁移、安装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。	《深圳市燃气条例》第四十条
6		燃气管道系统末端及未连接的用气端口应用堵头封堵, 不得采用关闭阀门作为封堵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 4.7.3
7	一般项目	炉前阀门(含点火棒)部件不得有缺失、破损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 4.7.3
8		燃气管道上不得悬挂重物、杂物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(CJJ51-2016) 4.7.3

9	一般项目	连接燃气用具软管应采用燃气专用软管，无老化龟裂；软管应安装牢固，不得超过 2m，不得开三通，中间不得有接口；橡胶软管不得穿墙、穿门窗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4.7.8，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2.8，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94-2009）4.3.24
10		用气房间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器，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 米，安装高度距顶棚 0.3 米以内，不得设置在燃具上方。	《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》（SJG20-2017）3.3.2
11		管道本体、管道出墙/穿墙部分以及管卡和支架无腐蚀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4.7.3
12		燃气泄漏报警器应定期校验（每年一次）。	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94-2009）4.3.29，《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使用规范》（SY6503-2000）8.2.2
13		地下室、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厨房，必须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、紧急切断阀以及机械事故排风系统，并处于联动状态，紧急切断阀应安装在用气场所的燃气入口管、总管上。	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5.3
14		用气设备应具有熄火保护装置。	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5.3

15	一般项目	用气设备，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压力是否正常，燃烧工况正常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4.7.3
16		用气设备与可燃或者难燃的墙壁、地板和家具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热措施。	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5.4
17		管道或燃气设备安装在车辆通道处时，应设置护栏或车档。	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5.8,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94-2009）4.2.1
18		指定有专人负责管理并接受培训。	---

光明区 2019-09-11 17:40:39

附件 2：“三小场所”瓶装燃气安全巡查要点

序号	管控级别	巡查要点	参考依据
1	重点项目	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等密闭空间内，不得设置液化石油气瓶，不应使用燃气；用气设备周边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	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1142-2015）7.0.5，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5.2，安委〔2013〕1 号文
2		存放钢瓶的房间严禁与用气设备布置在同一房间内，用气设备和存放钢瓶的房间不得设置在办公室、值班室、休息室等处。	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8.7.4、10.5.2
3		不得有燃气泄漏；钢瓶竖立放置（无倒卧），无使用明火、蒸汽和热水对在用钢瓶加热。	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4.7.3
4	一般项目	与正规瓶装气供气单位签订供气合同（或协议），有购置正规瓶装气的购气记录（留存购气凭证），购气记录与气瓶标识应一致；液化石油气钢瓶应有信息化标识（二维码），且钢瓶信息（充装、运输、经营）应与使用单位一致，钢瓶在检验使用周期内。	《广东省气瓶安全条例》第十九条，《深圳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，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，安委〔2013〕1 号文
5		软管与管道、燃具的连接处应采用压紧螺帽或管卡（卡箍）固定，在软管上游与硬管连接处应设阀门；燃气管道末端应封堵；燃气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2.8

		管道不得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，燃气管道阀门是否完好。	
6	一般项目	燃气连接软管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，软管无龟裂、老化、破损、暗埋，无接口、三通，不应穿墙、门窗、顶棚、地面，软管长度不超过 2 米。	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2.8，安委〔2013〕1 号文
7		燃气燃烧器具未被国家明令淘汰或使用年限未满，具有熄火保护装置；使用多台燃气灶具的，应采用硬管连接，并将用气设备固定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，《燃气设计规范》10.5.3，安委〔2013〕1 号文
8		50 公斤气瓶 2 瓶或 15 公斤气瓶存放量超过 7 瓶时，应设置专用瓶组间，瓶组间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，室温不应高于 45℃，且不应低于 0℃，通风良好，并应设置直通室外的门；瓶组间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，与其他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0 米，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米，与重要公共建筑、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，与主要道路间距不应小于 10 米，与次要道路间距不应小于 5 米；瓶组间的高度不应低于 2.2 米（强制气化瓶组间），室内不应有暖气沟、地漏等，不应有地下构筑物，室外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；瓶	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7.0.3、7.0.4、7.0.9，安委〔2013〕1 号文

		组间应使用防爆型照明电器设施，开关应设在室外，采用瓶组气化供气时，应设置自动切换装置。	
9	一般项目	存放钢瓶的房间应配置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装置，应有报警远传，用气房间应安装液化石油气泄漏报警器；报警器应处于在用状态，定期标定。	《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1142-2015）8.0.6，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10.5.3，安委〔2013〕1号文
10		用气场所应设施灭火器，灭火器应由专人管理，定期检查，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畅通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，安委〔2013〕1号文
11		从事燃气设施、用气设备操作、运行、维护作业的人员经过燃气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岗位操作技能的培训，且燃气场所每日由专人进行燃气巡视和检查，有记录。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

